

#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文件

杭律调〔2021〕07号

## 关于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

各律师调解工作室、各律师调解员：

为进一步加快律师调解的市场化进程，尽快建立法院引导类案件律师调解的长效机制，结合前期“一码解纠纷”模块的运行情况，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理事会研究，对所有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，请各律师调解工作室、各律师调解员参照适用：

### 一、按标的收费的财产案件

按标的收费的财产案件均可收费。争议标的金额1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，建议按照诉讼费的50%收取调解费用，调解费用不满500元的，按每件500元收取；争议标的金额超过10万元的，建议按照2000元+40%诉讼费的标准收取调解费用，但最高收费不超过诉讼费的50%。

### 二、计时收费和非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不变，参照杭州

律谐调解中心《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》执行。

三、以上案件的最终收费，以与当事人最终协商结果为准。



杭州律谐调解中心  
2021年11月12日

---

抄报：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、本中心理事长

抄送：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

---

杭州律谐调解中心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